

有關《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股份質押」的範圍常問問題

刊發日期 (最近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系列編號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1/5/2018	13.17	17.19	不適用	029-2018	<p>上市公司 A 的控股股東將其於該公司所持股份的股票寄存於第三方，或動用其於上市公司 A 股份的權益，作為上市公司 A 履行責任的保證。</p> <p>上述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股份質押」，而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7 條 (《GEM 規則》第 17.19 條) 的規定刊發公告？</p>	<p>是。當上市公司 A 的控股股東實際動用其於該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直接或間接地令上市公司 A 取得貸款，又或作為上市公司 A 的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不論安排的形式或名目，《主板規則》第 13.17 條 (《GEM 規則》第 17.19 條) 依然適用。</p>